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2024〕40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 08020014 号提案的 答 复

段志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古民居古村落保护与开发，促进文旅融合助力乡村振兴”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传统村落是农耕文明的重要载体，是无比珍贵、不可再生的传统文化遗产，是外出游子的乡愁，是大美许昌的名片。目前，许昌市共有 69 个村庄列入河南省传统村落名录（禹州市 63 个、长葛市 2 个、襄城县 3 个、建安区 1），其中 6 个村庄列入中国传

统村落名录（全部在禹州市）。

禹州市是我市传统村落资源相对丰富的县市，也是我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重点县市，共有 63 个省级传统村落，其中 6 个被命名为中国传统村落。近年来禹州市先后获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资金 4120 万元，其中张得镇张西村、花石镇白北村，浅井镇浅井村、扒村等 4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共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200 万元，主要用于传统村落环境整治工作；张得镇张西村、花石镇白北村等 16 个省级传统村落共获得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920 万元，主要用于重要街巷、传统建筑和院落修缮与风貌整治。

二、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古建筑、保护好文物就是保存历史”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把传统村落改造好、保护好”重要讲话为指导，积极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与文化传承工作。2023 年市政府将“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提升”作为年度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后，市住建局与市文广旅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定期研究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具体问题，积极对上沟通联系，参与国家和省级传统村落的申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禹州市被列为 2023 年度全省三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省级财政补助支持县市之一，获批资金 1687.5 万元，重点对磨街乡后沟村、黄沟村，鸠山镇魏井村、下泉村，浅井镇浅井村、扒村、马沟村等七个传统村落进行连片保护，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了设计、立项、招标

等前期工作进入全面施工阶段,计划于2024年9月底前完成修缮保护工作。我市传统村落主要集中在禹州市,按照国家和我省对传统村落工作的安排部署,县级人民政府是保护主体,市级部门负责监督指导,下面,介绍一下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禹州市成立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直相关部门、有关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按照“成熟一个开工一个”的思路,有序开展项目建设,确保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稳步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禹州市住建局,同时,成立乡镇、村级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小组,形成“县级抓总、部门配合、乡镇主导、村级实施”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县乡村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出台保护方案。2020年3月,许昌市住建部门牵头,市文广旅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联合出台了《许昌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明确了全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工作计划、阶段目标和保障措施,推动实现传统村落有效保护、合理利用与可持续发展,用三年时间建立完善传统村落保护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各级政府和群众的保护意识,妥善保护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资源,让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三)编制保护规划。为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全

面准确评估传统村落的保护状况，推进落实保护责任，切实提高传统村落保护能力和发展水平，按照河南省住建厅、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开展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发展情况评估的通知》（豫建村〔2022〕67号），我市对1~5批共55个省级传统村落编制了专项保护规划，并通过省级评审。市住建局将进一步加强与省厅对接，做好其余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的编制。同时借助全省开展2024年度城乡历史文化资源普查的时机，对禹州市以外的其他县市区有一定基础的传统村落资源，进行一次再排查再摸底再申请，争取能将3到5个村庄列入到省级传统村落保护范畴，通过类似活动的开展，将一些古村落古建筑先保护起来，待条件成熟再争取资金进行修缮保护利用。

（四）多方共同缔造。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工作共建共治共享机制，以党建为引领，搭建村民、政府、社会多方力量的综合平台，明确各主体的相关责任，建立分担机制，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等各方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政府主要负责历史文化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的建设投入，镇村统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群众主体作用，探索村集体和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建设、管理的机制。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激励机制，探索以历史遗产共保机制、产业发展共营机制、生态宜居共建机制、文化传承共育机制等为主的传统村落共建机制，以村民权利保障机制为主的共治机制，以土地收益、产业收益和生态收益为主的共享机制。探索产权人自有传统建筑

修缮保护机制，政府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产权人自有传统建筑进行修缮保护，促进传统建筑得到有效保护。探索实施以房屋产权入股、村集体统一修缮、统一出租、联合运营等多种模式，促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将传统村落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村民参与保护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实现共同保护发展、合作建设共赢。

（五）坚持文化传承。传统村落是历史文化发展的重要见证，文物建筑作为传统村落中最重要的历史遗存构成，承载了大量重要的历史文化信息。在传统村落保护中，我市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扰原则，对传统村落中的文物建筑进行维修保护。近年来，市文物部门积极做好传统村落中的文物保护工作，积极编制维修保护方案，申请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2500 万元，先后完成了传统村落中文物保护单位禹州市浅井镇浅井村宋聘三故居、神垕镇东大村白家大院、温化远院、花石乡杨氏民居、白沙义勇武安王大殿等 7 处文物建筑的方案编制、经费申报、保护维修，并积极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开放利用工作，其中禹州市宋聘三故居已建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并对外开放，传统村落的历史文脉和文化得以有效保护和传承。

三、下步工作

（一）坚持以人为本，处理好保护开发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关系。在保持原有历史风貌的情况下，我们将与有关部门进一步对接古村落发展限制、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使在传统村落里生活

的群众生活条件和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

（二）坚持规划先行，以传承为重点，加强传统村落特色文化保护开发。许多古村落、古民居都较好地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筑艺术、审美情趣的精华，是特定历史、文化的产物，是不同自然、社会、历史条件下人们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的体现，同时也是文化多样性的表现，具有多方面的价值。由于规划具有方向性、战略性、长远性、全局性的特征，是对传统村落进行全域开发保护的必经前置程序。我们将与自然资源规划部进行充分的对接，有力推动传统村落的开发保护利用。

（三）坚持以发展为中心，保护、传承和利用有机结合。要持续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试点示范，统筹保护利用传统村落，塑造具有乡土特色的自然景观和乡村生境，营造“留住乡愁”的村庄环境，真正让传统村落“活”起来、“美”起来，让历史文化在保护中更好传承，让乡村景色更美丽、文化更兴盛。全面摸清传统村落中文物资源，做好全市古村落中的文物保护，支持文物资源开发利用，使古村落与文物资源保护相得益彰，形成保护与开发的良性循环，成为乡村振兴的有利抓手。

（四）坚持示范带动，总结推广保护经验。充分利用好禹州市新获批的1687.5万元保护资金，扎实开展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发展示范工作，对7个村落的传统建筑、院落和街巷进行修缮与风貌整治，同步做好数字化建设和形象宣传等。指导禹州市住建局细化工作内容、实施步骤、保障措施、预期成效等，严

格财政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和用途。定期调度保护工作进度，及时总结推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传统村落是中华文明的鲜活载体，维系着中华民族的历史记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总书记多次强调，建设美丽乡村，“不能大拆大建，特别是古村落要保护好”。市住建局将与市文广旅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开发的安排部署，积极接受市政协和政协委员的监督指导，进一步提升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加强谋划、有力推进，扎实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962827

联系人：刘建安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